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獎勵辦法

90/07/06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
96/11/03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
99/04/24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
100/04/16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
102/04/20 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
103/04/19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
106/04/15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護理人員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藉由表揚優良研究成果促進護理專業的發展，特舉辦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活動。為使活動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研究成果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。
- 二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若有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則採第一排序者為申請人。
- 三、護理研究成果以三年內已刊登之學術研究論文為限，每人每年最多以一篇為原則。
- 四、該論文未在其他機構獲獎者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服務機構推薦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8月1日到8月31日接受申請。

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每篇論文邀請二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依審查成績排名決定各獎項名單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護理研究成果獎分為優良及佳作二類。優良獎每年3名；佳作獎每年若干名。
- 二、優良獎每名發給獎金二萬元、佳作獎每名發給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。
- 三、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。

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施行細則

90/05/02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96/10/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0/03/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3/03/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5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7/04/1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108/07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護理人員積極參與研究，並對於具有成果者給予獎勵，特訂定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以臨床實務為主，包括實證護理、經營管理和病人安全照護（含專案研究稿）等。

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配合線上申請作業，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。

一、申請者姓名

二、論文題目

三、刊登期刊種類：SCI

SSCI

TSCI、TSSCI

其他

國際醫護專業性期刊

國內醫護專業性期刊

四、推薦機構

五、服務單位

六、職稱

七、申請日期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並附上參加論文之影本以 PDF 檔上傳。

第五條 評分標準：

一、刊登期刊種類 佔 10 分

二、實用性 佔 30 分

三、推廣性 佔 30 分

四、創新性 佔 30 分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參選作品本會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評審，每篇論文邀請兩位學者專家，依審查成績排名決定各獎項名單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前 10 名中兩委員分數差距 10(含)分以上，又 2 位評審中所評分數差距 20(含)分以上，且其中 1 人分數超過 90 分，則須再經第 3 人評審，其成績為 3 位評審委員之平均計算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研究成果競賽」申請資料表

90/05/02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96/10/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98/04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0/03/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2/04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5/07/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8/07/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

壹、申請資料：

一、申請者姓名：

二、論文題目：

三、刊登期刊種類：
SCI
SSCI
TSCI、TSSCI
其他

國際醫護專業性期刊

國內醫護專業性期刊

四、推薦機構(服務單位蓋章)：

五、服務單位：

六、職稱：

七、申請日期：

貳、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			
身份證字號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公)		(手機)

※備註：

1. 請將論文影本、申請資料表及承諾書，以附件方式上傳。
2. 得獎者應配合於本會辦理之「護理研究成果暨護理創新競賽發表會」中公開發表。
3. 本會自 102 年 8 月起，改採線上申請及審查。請逕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)。